



翰林學士隱岫對劄子一首

乞州縣選勲賢之後上之國學

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臣聞舜命后夔專教胄子周置大司樂其教國子尤
 致詳焉 本朝設監長貳皆以國子為名蓋本諸此
 雖然其名是也其實則不過科舉之歲許朝士牒試
 子弟數人而已平居蓋未嘗教養也及其父兄去位
 則亦委之而去果何補耶共惟 國朝文武名臣道
 德勲業著在簡冊代代不乏人是宜與國咸休 世
 無窮而一再傳之後蔭補不及往往論 於編戶雖

彼不能克紹亦由法制未備故也往者 陛下初政
掌錄勲臣之臣後而祿之恩禮既厚政可暫行而不
可以為常有司又 難其路應詔者終一二人而止
幸今遴補革試以革冗雜之弊當有以充其闕願二
省定前世文武勲賢之後自幾品而上許所在縣州
次第上之國學述歲德其就補別號考校候中選隨
所習文之業分隸兩學然後叅定升補之制歲釋褐
三二人庶幾賢者之世功臣之類皆自勉為善振揚
其泉聲亦使當今趨事赴功者歆羨跂慕思燕及來
裔以共圖報塞其為益也大矣取 進止

隱岫對劄子二首

乞翰苑

御書

淳熙五年五月四日

臣竊惟 列聖眷顧幹苑多因詞臣有請賜之篇榜
在 太宗時則飛白玉堂等四字賜蘇易簡登 太
中上興亦因周麟之之奏賜玉等二字見今刻石院
中 陛下天縱多能筆法高妙臣僚私室多拜宸幹
之賜北門地在禁嚴顧可獨闕臣幸以非才叨塵內
直若不援淳化紹興故事仰于鴻造是為自棄惟
陛下萬機餘暇特出 聖意四筆大書寵賁下臣使
得揭之直廬之中非特增光 本朝盛典抑臣姓名

可附不朽實萬世之遇也取進止

乞展恨修史

臣竊見編修四朝正史置局雖久而中間緣併手重修徽實字錄暇撰次只自去春進之後前使官李燾方始具奏乞寬展期限尋奉四月三日聖旨展至今年春季適會累月以來官屬多從外補是致未能就緒欲望聖慈特降止春旨更展期限庶獲成書臣謬利史官合具奏稟取進止

五月日奉旨展至冬季

又奏幹苑名稱劄子

臣近者忘其冒昧輒引故事恭乞宸幹苑刻寘玉堂掌蒙宣諭何字可代英廟嫌名伏緣直廬之類皆未穩當倉侷未知所對連日思索敢為二說仰瀆春臆臣竊見唐有集賢殿書院蓋未集賢殿之書院也其後至學士院往往因所御宮殿而寓直焉若寫在大內即置院於明福門駕在興慶宮則置院於金明門德宗嘗召學士對浴堂則又移院於金鑿殿此正如漢有玉堂殿而許臣不待詔於其側唐置書院於集賢殿以處文學之士也今掛作玉堂之院未審聖意以為然否臣又聞漢因避偉改集中為省中自是相承凡官舍在禁庭者通謂之省除三省

原公集卷之八
不可比掛外如後省散騎省祕書省殿中省其名不
一杜甫詩曰上君白玉堂倚君金華省殆此義也若
作玉堂之省亦頗近古或二者皆不可用即乞出自
聖裁臣妄陳管見罪當萬生無任戰懼之至取
進止

薦林永叔劄子

淳熙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臣昨因修四朝正史聞有中州文學林永頴通曆
書曹委官屬與之推筭曆志近據本人稱今年九月
合是小盡見行淳熙曆却作大盡又聞虜中曆亦作
小盡其說踈密故未可知要是留意於曆者令以其

供到大畧別帝錄進乞付禮部試加考覈無本八曾
於乾道九年被旨同李繼宗等恭詳乙未正月疑
朔雖星官歷翁五執已說是非難處然千慮或有一
得不可廢已取進止

後有旨令臨安府破五人銜官券
於府學安自听候指揮

薦察官劄子

淳熙五年閏六月初四日

準尚書省劄子六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

聖旨可令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各
舉堪任監察御史二人以備擢用遵用祖宗故事
施行臣恭依聖旨舉官下項

一員奉議郎幹辨行在諸司吳煥住資精重靜

材術疏通更歷州縣人皆言其廉正

一員朝請即權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啓儀之清
心寡慾居官可紀資歷雖曰稍深然故事
即官宰掾多遷六察所以重臺綱也儀之
曾是自知縣為臺簿實應資格

右件二人得之公論敢以應詔或不如所言耳坐謬
舉之罰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羅木堂對劄子一首

論優恤軍事大守臣便民五事

閏六月十四日

臣聞國家所重者莫大乎得軍民之心固 陛下與

大臣夙夜以為念者臣妄有管見仰禪末議竊見近
降 勅榜慮諸軍有累重而月給不能贍者特令借
支見錢內委兩浙轉運司外委總領所營運利息補
其不足昔楚師多寒上有溫言則皆若挾纊越人未
飲一聞投繆則莫不心醉至誠勤物其効甚速今

陛下以境土未復虜性難測預推德意以感軍心甚
大惠也然臣過計諸軍貧乏固非一日彼初謂朝廷
不能盡知未敢有所希覬亦既知之則必指日以俟
存恤若使待所得於一歲之後不惟人稍失望亦恐
頗虧事体臣愿 陛下因已行之命不惜封椿錢數

十萬緡於今年防秋前將累重貧乏之人特已給一次日後自依元措置事理接續支遣如此則三軍之士銜戴 上恩緩急調發誰不用命此得軍心之說也至於民事全在監司即守以其休戚告之于上盱紹興三年二月嘗 詔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先具民間利病五事聞奏至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又降指揮不拘伍條或多或寡惟務的實今雖遵用此制然其人不無賢否則所論容有是非 朝廷一例是為視常程皆付遜却勘當鮮或施行且以靖州邊疊言之昨守臣和迂在任日上司以蠻徭作過凡百寬假故可効力及事定之後即不能措手請祠而去問其所以不過一二事如經總制錢額收一千五百余貫而每歲多敷二千三百余貫往往科罰徭人椿辦其數又其寄抬陝西軍兵人數亦是昔罷而今復聞守臣陳入已於便民事件中具言底蘊臣謂此等在國計至為微末於邊城所繫甚大推而至於他州其數必多姑借一端可槩見矣臣愚欲望 聖慈明諭三省今後諸州守臣具到便民事件摘其實有利害如靖州二事者速與施行或必預勘堂亦望嚴立日限毋使稽滯仍詔諸路監司於到任半年之後條具

本路本民間利病事件如守臣之制庶幾 陛下不出戶庭可以明見萬里此得民心之說也取 進止

後殿對劄子三首

論監司帥守接送侈費

臣竊惟久任守帥古今不易之理其或非時改移蓋非獲也已惟是將迎之費史卒之數具存格令當官者自應體國愛民於其中更加樽節近乃不然務為觀美支用益夥往往格外巧作名目列即動至三四百人借請公用皆有增而無損稍不如意則督過交承迂恕僚吏無所不王守帥如此望其禁戢屬部難

矣聞之衆論謂十數年前按接帥臣約費萬緡當時已駭其多今蓋增至四五萬緡矣設遇歲中一再更易則當費一二十萬緡民力安得不用臣愿 陛下嚴賜戒飭自今接送監司帥守一依舊格毋得多破人數人數既減借請自少其從公用之類皆全節省庶幾帑廩稍寬以副裕民之政至於精選任戒教易此所謂揣其本者惟 陛下更晉 聖念取 進止

論犒軍

臣近常妄論 朝廷以知諸軍有累重貧乏不能自給之人欲及防秋秋前特推恩意天語似以為然臣

竊惟 陛下愛惜帑財未嘗妄費緣此行在封椿約
及二千余萬而逃處總領所亦各有封椿錢物今若
出自 睿斷於內早與特支一次以實 勅榜之大
惠則費雖不多而可以將百萬士卒之懽心其利害
昭矣兼臣頗聞議者謂降本回易一事將來未免稍
有空礙去處故節目亦未甚定今既先有以與之則
諸軍之號令之必信也緩急抑當用命臣以此事所
繫頗重故敢申言惟 聖明財幸取 進止

論監司奏陳所部利害

臣聞人主前旒蔽的難續塞聰其所以能明見萬里
者內寄耳目於臺諫外寄耳目於監司也今臺諫既
以所聞告于 上矣則為監司者自當數以所部利
病獻焉今除每歲刺舉一二官吏外鮮聞以某郡縣
之利興某郡縣之害當除徹于 陛下之前者豈真
無利害可言哉蓋未常周爰諏詢之過也臣愿明詔
部刺史或月或季各以部內所當罷行之事做成周
小行人所謂萬民之利害政事教治刑政之逆順與
夫作慝犯令豐凶和樂之書條具以聞毋得用薄物
細故塞責如此則不惟 陛下生而周知天下之故
亦可於是稽其人之才否而詔黜陟矣取 進止

倚柱對劄子二首

論兩淮民兵 淳熙五年九月二日

臣聞兵農之分久矣 本朝慶曆中棟保捷治平中
刺義勇熙寧間行保甲皆欲稍復古制而議者參差
不齊或謂公家無所費而坐獲其用有利無害或疑
緩急退怯牽動正軍有害無利是不然用得其道雖
組詐猶作使况人乎南渡以來兩淮團結民杜前後
條法固備臣聞嘗詢訪曲折有從政郎張巖者其說
頗以中理大槩言人之常情樂以趨事則雖弱亦強
若督責勉強則雖強必弱今惟民固有材勇好攻戰
者亦有慵惰畏行陣者柰何泛取而不為之別乎今
若莫擇膂力網馳射精志氣果者自為一等歲時程
其技藝部以節制平居無事特與蠲免徭稅以勸之
設遇調發可以責其用侖比之泛泛糾集殆不可同
日而語也此外則將疲懦不堪戰鬪者依舊結集保
伍使衛護鄉井備禦他盜亦不至全為無用如此則
人數雖似稍少而能否兩適其宜乃所以為多也臣
愿 陛下持紆睿覽如或可採乞更與大臣籌度行
之取 進止

論孟享拜跪

臣仰惟陛下嚴奉祖宗務極誠意今歲偶因拜
跪稍妨間令宰執分詣景靈蓋非獲已而外廷不
達事體頗疑闕典今孟享在即臣偶有管見不勝愛
君之心輒望言之神宗初置景靈宮以及徽

廟往往遜殿行禮未嘗連併拜跪然猶分作三日今
既聚在一殿事當從權謂宜於是日陛下初再拜
如常儀次詣神御前逐一上香奠茶酒亦權宜天
免跪

步姑且徐行而令謁者贊即臣次第於庭下候聖
躬行禮已徧復還褥位又再拜而退則是前後共有
四拜不至甚勞萬一仰合聖心即乞臨時傳旨

太常寺權暫行之勿以為例非持於禮無爽亦可少
副都人跋望屬車之情來春以後不妨却從舊制設
或值兩則聖駕自不須出令取進旨十月四日駕詣景靈拜
跪如常明日乃詔分詣

隱岫對劄子三首

乞令勅令所修諸路諸州未盡賞格淳熙五年
十月十八日

臣竊見正月一日頒降淳熙一路一州酬賞新書輕
重曉然更不容欺中外幸甚然臣尚有管見敢效其
愚臣昨任兵部見四川成都府利州路經制買為司
舊賞如本務馬每年起上京陝西綱及三千五百匹
任滿與轉一官之類者元豐七年勅也又如梓州路

戎州立定每年買駸騾馬四尺以上每及五百匹減
一年磨勘次第而轉一官者崇寧四年指揮也招安
將買一年及千匹轉一資者五年指揮也成都轉運
司官應副黎州買馬良帛無闕誤各減二年磨勘者
宣和元年指揮也臣今者備數銓曹因戶部行移間
又見劔州任內般茶數額比附興州大觀權茶司條
格減二年磨勘者政和元年勅也知通分受者四年
勅也並是見行賞典新書偶未該載每遇推行吏部
止憑關會絡據上鈔未稱總覈之意竊恐如此之類
尚多有之欲望 聖慈令勅令所立限行下諸路并
移文六部及所經由庫務等處盡行取索隨一路一
州附之到任任滿賞格之後庶幾坦然可守盡革吏
姦取 進止

論選人改官立額

臣觀本朝加祐間號為全盛王安石猶謂選人歲取
改京官不翅百人當時患其多馬今日改官之數乃
反過於加祐安得不為權時揀弊之術也竊聞紹興
二十四年奏舉引見改官凡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
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一年五十人其就任
改官獲盜改官并在京職事官皆不在數三十二年

逃至一百一十三人於是隆興元年四月因臣僚有言降旨歲以百負為額乾道三年十月又通四川以百二十人為額遇有溢額負數即候次年施行仍理為次年之數行之累歲似為未當至乾道七年十月有司不能遵守迺然申請今後更不限負逋者陛下念官冗之弊稍嚴并改歲引見改官不及七十負而捕盜在焉今若明降指揮歲久以此數為限遇有溢額即如向來措置留待次年又慮所積額多即乞三年一次會計如溢額及三四十人即令內外官司權免全年舉官一次俟至明年却令依舊若三年間別無溢額固無可言如此則不動声色不改法令而七十負之制遂定儻或可採乞付議者條具施行取進止

其後逃以七十負為額

論文臣轉官書年甲

臣竊見近歲武臣磨勘轉官並於告身明載年甲以防欺偽其文臣京官而上每陳乞轉官年甲亦多差誤臣欲乞今後除時旨轉官及命詞給告外余人遇磨勘並令有司子細參照書其年甲庶幾革日後增損之弊取進止

論史事劄子

淳熙五年

臣以非才被命纂修 四朝正史賴同僚協力哀類
事實粗見功緒今當下筆之際事體尤難竊觀前史
朝國史雖是衆人分撰然當時案牘可以稽後據是
非可以詢問責成一手不至訛舛粵自南渡以來文
籍殘缺往往搜求散軼考証同異若非參合衆知深
慮不相照應抵牾者多臣常與衆議分平撰術每遇
一志一傳成篇並令在院官互相修潤庶幾首尾貫
穿體制歸一無思慮不周之患如合 聖意即乞持
降指揮以憑遵守取 進止

十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 聖旨依奏

諭軍民相毆劄子

淳熙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臣伏見近降指揮以王友直病中馭軍失紀律亟從
貶降乾剛赫然熟不畏仰然臣謂軍官本不敢擅捉
平民皆由友直素來貪橫刻剝不能戢下中間長明
寺爭競及等子相打二事失於公心究治積習至此
今既行遣友直則其餘軍士往往惕息不安以臣愚
見謂宜將見收到為作鬧之人疾速施行其餘一切
不問設若用有常司法追呼枝蔓則恐諸軍疑慮激
成忿怒不平之氣却費行遣非所以鎮壓群情也伏
取 進止

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後殿對劄子三首

論杜太后家子孫

淳熙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臣竊見 本朝崇德報功凡勲臣之後多命以官使
續世祿此忠厚之至也仰惟 昭憲皇后誕生 太
祖皇帝 太宗皇帝 聖子神孫垂裕萬世功德之
大古無倫擬爰自大觀元年十一月因杜民孫女陳
乞兩世失祿特 詔逐月計口支錢米五歲錢一貫
文米一石十歲以上錢二貫文米一石至今遵而行
之非其他外戚可比在於恩意固極隆原祿然仕不
繼闕孰大焉按和政五年十一月八日內出詔其畧
云考杜氏之後門閥微賤求子其孫無在任叛第宅

圯壞貧不自給可令有司訪其後裔命之以官由是
觀之當時固不止給錢米而已臣愚欲望 眷慈特
命有司參照上件典故令杜氏整此家譜擇其子孫
急恪有才能者一二人加之一命寵畀以祠廟之祿
世世勿絕仍就行在賜官屋三十間俟聚族以居與
國無窮庶幾射在天之黃報垂裕之德况近降十二
月十一日指揮杜氏請錢米者不過臨安常德府一
兩處計其人數必不甚眾及今施行良易為力如合

聖意乞作

聖旨行出取

進止

十二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臨安常德府取會故昭憲皇后宅杜氏子孫
見支破清給人開具年甲才并行宗枝圖保明開 奏

論解試試官

臣竊惟當今仕進之塗固多而以進士任子為重二者之中進士又加重焉其所以取之之路不過解試省試殿試而已省試初有點檢試卷官次有叅詳官最後乃至知舉官試殿有初考有覆考有詳定有編排其詳如此惟解試最一州一路舉人動以千萬計萬能否未辨真贗雜進之時考校可謂至難事體可謂至重而去取之際專至一失何其畧也且以一州言之三千人就試共解三十人而所差試官止於六人則是每負合考校試卷五百試取副合格者五名

當監試分卷子之時初無差等假令申房程文偶然優異而所取不過五人乙房程文偶然平比亦必足五人之數幸與不幸繫乎臨時又况所差之官間有昏耄癡學挾私自用者則其鹵莽又可知矣臣愚欲望聖慈念解試為取士之原理宜精審特詔監學詳議可行之法稍革舊弊庶使計偕得人國享額後之福實學預選士無遺才之歎取

進止

十二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

論臨安府牲牢價錢

臣聞牲牢不可不備而尤當致其潔焉昨乾道三年躬郊之歲曹於八月降旨戒飭臨安收買牲牢禮料

世得過數科優及令即支價錢御史察其違戾自是以來積習浸久奉行往往不虔既多賒取於民故價雖高而徃常瘠近據鋪戶經太常陳訴今歲未支價錢至及六十貫是堂足以仰副陛下欽崇邦祀之意哉又如新正朔祭近在數日而牲猶未備取具臨時何暇在滌非此所謂繁也今郊在天地期復不遠臣愿明詔有司取見未支錢糧數令於在藏庫先次撥還然後申言乾道三年所降聖旨務在必行以革舊弊取進止

尋下詔安支還

奏議卷第八

周益文忠公集 一百四十二

奏議卷第九

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羅水堂對劄子一首

論宗官

淳熙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臣近聞判大宗正事士輅以年老改充宮觀使至今尚闕宗官蓋難之也夫糾齊董正任責甚重所謂丞者不過簽事書而已事之與決何敢于預以臣愚見謂於正任中擇屬近行尊者亟補其闕却依南外西外体例擇文臣老成通練者一員為同知大宗正事庶幾協心共濟不至過舉况並置二員自存舊制非是創添如合聖意乞詔三省選其人而用之以助

哉成 聖朝信厚之化取 進止

論明堂劄子 淳熙六年三月 不曾止

臣伏覩明詔令禮官詳議明堂典禮見條具奏聞外
臣竊惟祀帝如祀天皆以 祖宗配食此 仁宗已
行之制深合於禮况明堂不專嚴父具存神宗聖訓
司馬光等正論但世俗不能備知典故只誦孝經之
語又未曾深考其義致以今日為疑故前郊李燾由
請雖經群君臣集議尋為異說所奪今既明降旨揮
即與臣下起請不同若復中輟理或未安臣意望
聖慈旦夕作一宛轉達知 太上皇帝仍候將來降

御札曰詳載古誼庶幾杖絕不知者之說實為允

當臣先是妄言伏侯罪譴取 進止

禮部太常寺議明堂大禮狀 淳熙六年三月初九日

臣等竊觀傳載黃帝拜祀上帝于明堂唐虞祀五帝
於五府歷時既久其詳虞莫得而聞至禮記始載明
堂位一篇言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內之公侯伯子
男外之蠻夷戎狄以序而立故曰明堂也者明堂諸
侯之尊卑也孟子亦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周禮大
司樂有冬至圜丘之樂夏至方丘之樂宗廟久變之
樂三者皆大祭祀惟不及明堂豈非明堂者布政會

朝之地周成王時常於此歌我將之頌宗祀其祖文
王乎後暨漢唐雖有沿革至於祀帝而配以宗祖多
由義起未始執一本朝 仁宗皇祐中破諸儒異同
之論即大慶殿行親享之禮並侑 祖宗從以百神
前期朝獻景靈宮享 太廟一如郊祀之制 太上
皇帝中興斟酌家法舉行於紹興之初亦在殿庭蓋
得 聖經之遺意且國家大祀有四春祈谷夏雩祀
秋明堂冬郊祀是也 陛下即位以來固嘗一講祈
谷四躬冬祀惟合宮雩壇之禮猶未親行今若特舉
秋享於義為久臣等謹行已已典禮及將 仁宗時

名儒李泰伯明堂嚴祖說并治平中呂誨司馬光等
集議近歲李燾奏劄具錄在前謹錄奏聞伏候 勅

旨 三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同奉
聖旨依禮部太常寺詳議到事理施行

講筵畱身劄子三首

論安定郡王襲封人 淳熙六年四月三日

臣竊見安定郡王闕人已久近據從義即子遜經禮
部東狀云令字號令別無人當用子字子遜見年七
十八合行承襲有司抑過不為施行臣謂子遜年齒
已高又投牋自訴則其人諒亦無取欲望 聖慈之
理今朝廷調兵遣將於鄂又命潭帥王佐節制本路

將兵其勢蓋不難於殄滅然臣愚者之慮敢陳二說
官軍列陣而戰是其所長工軍深入險阻是其所習
竊慮兩項人馬爭欲立功或捨所長用所短則鼠輩
將跳梁以乘其後一也潭鄂將帥若能公心協力善
不可加萬一議論異同必將謀己之勝而幸人之不
勝利害尤大二也伏望 聖慈嚴降指揮丁寧戒約
勿使陷二者之弊取 進止

已見上殿劄子一首

論黜陟即首

淳熙六年五月二日

臣聞立國必有制度如三代之時夏尚忠商尚質周
尚文子孫守之皆歷數百年雖舉偏補弊有所不免
而規模一定未嘗易也恭惟 本朝至聖相授至于
陛下厚德加乎民至治高於古其間政事設施雖
時有損益至於立國之要則專在乎仁故兵未常不
用也而以禁暴安人為本刑未嘗輕貸也而以迂善
遠罪為意此所以上天佑之下民之億萬斯年方興
而未艾也臣久侍左右竊仰 陛下發於言者無非
仁言施於政者無非政者仁苟有利於人事至難而
必為苟未便於物令縱下而必改推是以往增光
祖宗混一夷夏蓋可指期以俟矣然雖人主至尊萬

民至卑九重至海深四海至遠 陛下有是言也非
矣守令則無以宣之于外 陛下有是故也非矣守
令則無以達之於民縣令衆矣勢難徧擇盍亦註意
於郡守乎自 陛下即位以來凡除守臣必延見訪
問間有疲瘵疾病鄙拙庸謬者往往改授他官不可
不謂註意矣然臣尚以為言者蓋諸道以簿書期會
為能者多知有教化者少便文自營欺謾為課者多
實惠及民者少是以 聖心焦勞于上而黎庶未康
于下抑有由也臣愿 陛下發虞舜三載考績三考
黜陟幽明之遺意詢事考言取郡守治效著聞者峻
擢三二人以風曉四方又取治狀不進者顯然三二
人以策勵其餘自然豈弟之詠可繼於成用循良之
成不減於西漢此似迂而實切似緩而實急惟聖明
裁幸取 進止

後殿對劄子三首

論詳議明堂赦書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

臣仰惟 仁宗皇帝在鄉之二十八年肇行宗祀之
禮當時所降赦書恩意持厚又別為手詔聞至公之
路杜私謁之蹊似新庶政載在史冊垂之無窮今
陛下臨政愿治十月八載德日新而又新治既進而

加進其視 祖武無間然者是以發 德音下 明
詔卜以季秋宗祀上帝蓋舉也惟是自來赦令多因
諸部條具而去取之文詞雖繁卓然可行者少故州
縣亦視為常程未免徒掛牆壁臣愚欲望今自茲出
自聖意密諭三省樞密院就此三兩月間詳議政事
施設之大者用 仁宗故實敷為詔旨與赦俱下至
如諸路刑獄有觀望淹累歲不能決者州縣賦稅有
輕重不均若登帶積欠名存實亡者版曹憲部皆可
稽考並作訪聞或貨或蠲一新斯民之耳目此實人
主殊常之恩而非有司所能及也放恣 陛下與大
臣預圖之又諸州大守到任便民伍事其間亦有言
一方大利大害尋常例付曹部勘當鮮聞施行臣亦
乞命大臣而出之取 旨行下使四方萬里之遠知
陛下上承天心下恤人隱懽忻感戴為和氣自然
華夷來同福祿無疆不其臚款取 進止

論郊禘

臣伏見 陛下約於奉己豐於馭下外臣民具知之
不待贊也南渡以來郊禘比舊格例裁三之二 陛
下其仁如天自乾道中特令全友蓋三郊於此矣今
季秋宗祀群臣既免蒙祀風霜又無郊野駿奔之勞

若使復受全給殆非體國之義矣臣愿預詔攸司除諸軍賞給一切依前如支散外其群臣賜予姑仍舊制三之一不特使制執事之臣受之也安其於足國裕民之政不為無補昔司馬光王安石在幹苑嘗議斯事人皆以光論為當臣之僭言蓋本於此取進止

論宗室同名

臣竊謂事有所該者廣而涉於簿書期會則雖良法美意未免以吏奸而生弊如措置宗室同名是也蓋吏志於利而已乘文書浩繁取會不一必為害於其間以去歲正月臺劾大宗正司人吏劉景及進奏官高忠信乞覓善潛錢物觀之槩可見矣大抵祖宗時宗室既少又皆聚居宮院自然立名各殊熙寧以來曰益蕃衍於是稍許其補外至哲宗始因宗正事寺丞宋景年之請凡別祖無服親若非連名許用本字勢使之然非固畧也至于今又八十余年矣宗支愈或往往散居四方必欲驟改宜戛戛乎其難也故淳熙元年初今川廣限一年余路半之限滿無立名公據有官人不許參選無官人住支請然至二年八月則展一年矣三年六月又展半年矣四

年四月又展半年且有更不再展之文矣其勢終不能行五年正月遂降更不立限指揮而所謂不許參部者轉而為先次參部不許赴任者轉而為未放請給今又歲余迂延如故抵如臨安近在輦轂為通判者善仁也為轉運司幹官者亦善仁也而未嘗改馬况遠外者乎臣謂宗室之有官者告勅印紙一一可驗名雖偶同三代未嘗同也今捨其平生付身而平憑宗正吏一帑之公據輕重蓋相遠矣臣又見外路保明乞改名之人例具三二十字大宗正司或以為可用而宗正寺則以為不可其說但云依舊重疊而不肯明言與某王宮何人位何人同名然則雖不重疊而謂之重疊豈易察耶臣愚欲望 聖慈特降眷旨應宗室參部及赴任之人不候立名公據且依舊法却一面行移取會其諸路定到所改未當之名字須令大宗正寺宗正寺分明檢照聲說與 三祖下某王宮甚某人位甚人同名即不得泛言重疊庶幾稍扼吏奸仰副 陛下睦族之本意取 進止

乞廣西二事八赦劄子

臣八月十六日掌奏陳廣西二事乞於明堂赦文內備宣德意後來未知李接已逃平殄否今大禮在近

須至奏陳者

一臣久聞廣西官吏奉行鹽法未善致李接廟惑愚民起為盜賊今欲乞於赦文內一項去勘會廣西賣鹽專以裕民訪聞官司奉行不虔或抑勒民戶過數請買或拖欠鹽丁本錢不支除已節次行下本路措置施行外如州縣尚敢違戾即仰監司案劾監司失於覺察御史臺糾劾以聞

一臣昨見年五月九日 聖旨柳州宜章桂陽軍臨武道州江華縣并其他盜賊經由去

處今夏秋二稅並未得催科听候指揮蠲放近聞湖南漕臣陳孺已体訪到二千五百九十八戶總計夏秋稅錢四千三百四十五貫銀二百三十六兩米三千三百石有零八月十八日降旨並特與蠲放 聖澤如春孰不感歎今來廣西被擾州縣似稍科逋欲乞於赦文內一項去勘會廣西州縣有曾經盜賊蹂踐及經由去處仰帥臣監司疾速取見詣實開具以聞當議蠲放稅賦

右臣伏料 聖明以已有處分若得付之赦遮風動
海隅自然破草竊之心解愚民之惑伏取 進止

臣妄陳已見未必中節或是 朝廷見已施行

伏望 聖明特賜寬宥

論明堂太廟拜跪劄子

臣近者總覩 宗祀展日指揮旋聞一切如舊仰見
陛下誠心感格天步輕安臣子之情不勝抃蹈惟
是十五日 太廟逐室行禮真弊酌獻升降至再拜
跪頗多按樂記云大樂必易大禮必簡知氏註云若
能請廟大饗然又禮器載季氏逮闇而祭日不足繼

之以燭他日子路預焉質明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許
其知禮夫君臣之制雖殊祭祀之恭一也臣愿 陛
下密諭大臣前期節文斯禮使有定論協于簡易之
言免令有司臨祭疑懼若 陛下奉先思孝寧過乎
禮自不以此則為勞則固無可議者臣不勝螻蟻拳
拳之誠謹具手劄奏聞伏乞 睿照

後殿對劄子一首

乞因明堂晴霽警戒

淳熙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臣竊見宗祀將受誓戒 陛下初慮拜跪稍妨欲令
改用季辛既而聖慮默與天通玉趾勿藥而愈暨

景靈宮朝獻 陛下又不以冒雨為禪成禮而迄終
至 太廟詔徹儀衛却軍車輅用示貶損之意曾未
旋踵即遂晴霽 明堂行禮之夕氣象清肅星月燦
爛謂天難謀乃尔易見謂天盖高乃尔易回不待執
珪弊陳犧牲而景貺固已駢臻以矣臣聞益贊於禹
曰惟德動天無遠弗界又曰至誠感神矧茲有苗
陛下前之一念實有得乎此臣愿益充是心見諸日
月自然國家日益寧福祿日益綿永蠡被夷狄亦將
因千羽而來格此舜禹已試之效非臣之私言也
進止

常朝請對劄子一首

論依字

淳熙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臣竊見臣下凡有奏請或自內批降或三省批旨其
可從者皆謂之依是以唐穆宗為太子每書依字輒
去人曰上以此可天下事烏得全書憲宗開而嘉之
夫全書猶在所避則有司臨文與決之際不可一律
用此字明矣臣竊見六部文案凡所施行逃曹即官
隨事欲 於前長貳例皆判依於後相承已矣無敢
改易揆之事理深所謂安臣愚欲乞明降指揮日後
六部所判文案並以行字代依字庶幾稍嚴上下之

制取 進止 奉 聖旨依

奏議卷第九

周益文忠公集 一百四十三

奏議卷第十

吏部尚書蕪幹林學士承旨 隱岫對劄子四首

論差宗室作教官試官 淳熙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臣竊見熙寧二年始詔 祖宗但免親將軍已下願
出官者听久往往爭自淬勵才華議論殆與寒士齊
驅則其任用之際不冝薄也昨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十二日曾降旨揮宗室及第人今後不許乞教授差
遣吏部亦不許註受至乾道八年五月七日因第一
甲及第人師烜自陳方許集註教官其第二甲以下
依舊不許又外路差解試官之際亦多不及宗室且

鑠應既依外官則註授考試何可獨為眼隔得非以其取之之易故疑其學術之未耶至竊見近降十一月初七日旨揮宗室有官鑠應無官應舉省試每人十比之諸路得解進士分数已不相遠今若一用省額取放却將考試註教授及朝廷擢用之類並令與庶姓登科人一同則取之既精待之益厚才如歆向將復見於今日如合 聖意乞付有司施行

論戰功王照誤超轉兩資

臣竊見尚有條令自武翼郎至武經大夫凡磨勘及賞典並 武翼郎起過武義郎直轉武經郎之類 惟有戰功人即超兩資

謂如武翼郎起過武義郎即武經郎直轉武經郎之類 至武畧大夫以上其秩

序已高故在法凡磨勘及非次轉官止合超過一資今有武義大夫王照曾立戰功本部用例掛超兩資遂跨武經武畧大夫直轉武節大夫臣謂武畧既是止超一資之官不應猶驀二級只當超五武經一資而轉武畧大夫事理明甚只緣自乾道淳熙以來武義大夫劉興劉儀杜千焦科擴等皆承例誤超兩資若不奏陳恐王照却疑有司今日之誤臣愚欲望聖慈特賜詳酌自今並令改正取 進止

乞脩架閣庫

臣先於淳熙二年十月內曹奏陳六部架閣庫文書浩繁屋宇損弊乞照紹興十五年置庫指揮嚴如整比及今有司早行修葺當時曾奉 聖旨依奏其庫屋宇令臨安府檢計修葺經今已又四月近日輪即官點檢則所謂屋者仰視乃與天通傍觀殆無墜落兩月前曾有人蟻舟于岸偷盜吏部案卷初黃之類欲載往外州作改紙出賣既覓察擒捕即投棄水中慢藏誨盜必至於此臣愚欲望 聖慈詔有司日下計料修整毋若往歲視為閑慢官司虛降旨揮兼六部架閣主管官共四員自來臨安府應副居止若就庫側兌換解舍使其朝夕便於檢校免致踈失關防之要術也所有臣元札子併錄在前今取 進止

論刑寺截會奏薦人用片紙回報

臣竊見文武臣陳乞用蔭補合就刑寺截會平生有無賊私罪犯候到即憑以上鈔自來例是本寺當行人用片帑節畧元文批報更不經由官吏簽書深慮漏落差舛無以稽考欲望特降旨揮凡遇截會蔭補之人並令吏部專一符下刑寺刑寺以公狀錄所犯全文簽書寺官用印回申庶可憑信革紀奸弊取 進止

倚桂對劄子一首

論劉洪道贈官

淳熙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臣近見靜江府申奉議郎劉良弼乞依明堂赦封贈
父母臣契勘本人父劉洪道在建炎間身履軍鋒保
全青社旨麾將帥期復舊疆厥後四明斷橋雖未盡
善然倉卒排難有勞可書累經 太上擢用遂至空
文閣學士左通奉大夫紹興十一年秦檜欲誅岳飛
以洪道嘗與共事諷言者彈擊累數百言皆指飛也
身沒之後子孫番落不振未經牽復今若止同士庶
贈承事郎不惟人情有所未安無在法父曾任待制
以上職應贈官者官雖卑並贈太中大夫本人係曾
任待制以上止綠帶責降官有司未敢引用上條又
法諸曾任宰執責降而因子贈官者準執政官法以
此推之侍從責降恐亦可以此欲掛望 聖慈以臣
所陳降付三省或令 勅令所詳議施行取 進止

其後劉洪道
持復元官職

乞措定親民官職劄子

臣伏見淳熙吏部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曾除名 公罪非 或元犯枉法及監主自盜贓罪者
求不得入親民又有因臣僚論劄特降旨揮求不得

與親民差遣之人前後甚多及到部差注之際除右
選立定知縣軍使縣尉知城堡寨主係是親民外自
來左選例以知州知縣為親民其餘通判簽判之類
並無明文可以依擾侍郎左選雖於紹興十一年五
月二十一日因申明破格簽法官帶說職官錄參判
司丞簿尉皆是親民亦不曾明降指揮註掛之際往
往疑誤不一利害非輕今來欲望 聖慈降付三省
下勅令所參照條法將通判簽判職官下至曹掾丞
簿等一指定某職不係親民庶幾銓部有以執守免
致差註異同別生奸弊其考功令所載監當親民自
謂資任立文即與差註不同伏取 進止

講筵畱身劄子一首

乞考初元之政

淳熙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臣伏見玉牒所備 仁宗皇帝宝元慶曆十年事迹
成書前期告于祖宗至日 陛下御前殿而受之事
体加重如此臣知陛下非專以纂述宝藏為恭也正
欲考前規而允蹈之也當是時 仁宗在位已二十
年西夏再明中國無事方且幸龍高天章閣手詒輔
臣歷言時政其大畧謂公私墮乏仕進多門牧宰罕
聞奏最將帥艱於稱職制度未立簡擢靡臻虜態難

常獻言少實各俾條畫用備不虞又詔幹林學士三
司使御史中丞知開封府陳上躬之闕夫左右之朋
和中外險詐郡縣暴靈以致法令之未便朝廷之幾
事皆附于篇以備采擇又御迎陽門召知制誥待制
至臺諫官等詢朝政得失兵農要務邊防備豫將帥
能否財賦利害錢法是非與夫諛人害政奸盜亂俗
及防微度漸之策悉對于篇夫以無明盛大之朝而
慄慄然常若為亂在朝夕者何也蓋以人自古人主
在位既久則怠墮或生天下以已安則侈驕易至故
以唐太宗身履百戰肇基王業馬周猶告之曰 陛

下必欲為久長之謀不必遠求上古但如政觀初則
天下幸甚而太宗亦自問魏證曰朕政事何如往年
證旋有十漸之疏夫太宗既聖矣猶待臣下隨事正
救乃克無悔豈若吾仁宗德盛而愈謙世治而愈畏
放舉政要徧詢近臣此虞曆之盛所以遠邁正觀而
裕萬年所以遠過有唐也叔臣仰惟 陛下聰明文
武本乎天縱克勤于邦則分陰在所惜克儉于家則
一毫無妄費獎拔賢能不間幽遠聽用規諫每容踈
直上畏天命下恤民隱凡帝王有一于此足以致治
况 陛下兼而有之乎雖然行健不已者天下之道

也不息則久者人之誠也 陛下日謹一日將二十
年仁宗慶曆維其時矣臣愿因玉牒之書以遠繩
祖武考初元之政而益新 盛德使馬周魏証無以
伸其跡而正觀事業不足進於今則四海何患不一
統太平何患不立致 陛下留神而已臣不勝拳拳
取 進止

參知政事劄子六首

論措置營運

淳熙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臣竊見今早三省樞密院進呈兩浙運司諸路總領
所往營運已及一年合依元降指揮再行措置 聖

意深以擾民為慮且謂金陵蘆荻之價頓增兩倍其
余可知他日須別得一項指掛之錢庶免營運臣有
以見 陛下既念諸軍之累重又思民力之寬裕盛
德蓋與天通矣惟是歲給有常豈容中輟臣退而密
計淳熙七年已支之數每半歲共合用錢十六萬三
有千有余貫 兩浙運司應副殿前司水軍三萬八千
五百六十一貫六百文淮西總領所應
副馬軍行司康建池州都統司三萬三千貫文淮東
總領所應副鎮江都統司二萬五千貫文湖府總領
所應副鄂州江陵府江州都統司四萬三千貫文四
川總領所應副興州興元副府金州都統司二萬四
千貫 今日據江西提刑司申拘籍到撫州停賊人黃
藏器等家金銀田產共計一十四萬五千余貫只此

一項自可充溥熙八年上半年貼支之數若令總領轉運措置將朝廷所降本錢依常平法隨置司及屯軍處各開抵當庫一兩所專收息錢應副諸軍則不惟明年下半年便有指準兼事体正當久遠可行又免侵州郡稅額奪商賈之利其間不樂者不過富民有質庫之家耳然不足恤也臣以衆中不敢開陳輒具劄子奏稟如或可採乞作 聖意宣諭三省密院措置施行或且令再將上取旨蓋日今方是六月少緩數日以未為晚臣受恩深厚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若無可採即乞恕臣謬妄之罪伏取 進止

臣早來又聞 聖諭廣德軍雨水事偶得本軍

廣德縣丞周梓書內有小帖子謹同進呈伏乞

春照

未後進入次早批出措
置營運未日上將再上

論選擇東南人才為蜀中監司

溥熙七年
七月一日

臣昨日見折如常奏知黎州李福謙疾病不才且謂制置司辟置未免應副人情乞早差官其言似亦有理臣謂守邊若得公明廉潔之吏則平居處事有方緩急隨機應變不在別假事權添屯軍馬自可抑寬憂雇一或用匪其人適是資其妄作搖動邊情耗盡民力此不可不察也且蜀去朝廷甚遠全在監司為

陛下之耳目土人以鄉曲之故未免有所牽制其間雖有自東南而往者或以家貧年老或緣罪廢之余往往迫不得已然後請行豈暇為國家建久長之策刺舉所部之賢不肖哉臣愿因知常之言出自聖意明諭三省公共選擇東南人才操心公正識慮闊遠者三數人依近日崔淵例漸與蜀中監司兩易按祖宗舊制量與推恩庶忘遠適之勞蓋監司得人自能公心刺舉即守即守得人自然銷未形之患成久長之利與夫更張法令遙度事宜其利害蓋相萬也昨蒙 聖諭有所見密且奏聞輒冒昧及此伏乞

春照

論延聖奏薦

淳熙七年十月十三日

臣竊思拔擢非常苟有可以裨補朝廷少畝報稱自當竭盡無所回避惟延聖奏蔭一事緣臣頃在吏部執此甚堅近日亦曾言立法大意今恐涉遂非好勝之嫌不敢強辯然心有未安須合奏知竊見文臣任提點刑獄以上奏薦法其立文首云應蔭補者此四字乃本條要切之語蓋以官未至正即却係提刑資序則其履歷甚深故許奏薦非謂凡任提刑務及一年者不問是何資序皆許奏薦也只如趙燁任江西

馬大同仁湖北日經明堂大禮釐務皆及一年止緣
未是提刑資序銜內帶權發遣豈可却援引放行蔭
補乎臣欲乞出自 聖意令吏部刷具數十年來文
臣提刑奏薦年限未及者官未至正即或帶職員即
曾與不會用上件條法放行恩澤則與奪可立判矣
伏取 進止

論步軍司多差撥將佐往潭州飛虎軍

淳熙七年七月十三日申行

臣竊見湖南帥臣辛棄疾以本路地接蠻徭時有盜
賊劫置飛虎一軍免致緩急調發大兵截自七月已
有步軍一千餘人馬軍一百六十八人趨蓋營寨制
造軍器約至來秋可辨預先撥屬三衙專聽帥臣節
制庶免它時潭州占破差使八月十八日已奉 聖
旨撥屬步軍司至九月十九日兵建壽奏審合與不
合差官又奉 聖旨差統領官一員事體已為允當
已而建壽宮却欲依步司諸軍格式分置隊伍差撥
諸色合千人於是統領之外共差將官四員撥發官
一員訓練官一千五員內馬軍將五員步軍將一千
五員
合千人八十九人部隊將二十五員並軍馬擁隊四
十員並步軍諸色教頭十七人醫
人醫二人統
領將司五人見今申尚書省下糧料院分擘請受
前去臣雖書生不閑軍士偶有三疑不敢輒隱若其

不中於理望 陛下憐而之臣聞蚩蚩僻在溪洞惟
土人習其地利可與角逐所用鋒牌器械專務便捷
與節制之帥全然不同此則辛棄疾創軍伍之本意
今若一切教以三衛戰陣之法深慮所招新軍用違
所長一也馬軍未及二百人而差將官一員部隊將
二十五員必須量破使令是是部曲少而主者多或
有十羊九牧之患二也凡三衛偏裨日赴教閱紀
律甚嚴不容少怠聞有外路優輕去處必是計會請
行在步軍先減見成之人於飛虎未見其益三也今
若只依已降旨揮且差統領官韓世顯成更差正將
一兩人前去令與辛棄疾相度只就飛虎千五百人
中推擇事藝高強為衆所服者為教頭押隊之屬既
免虛占衛兵亦便上下相習似為兩得况棄疾止欲
先得軍額未嘗陳乞將佐欲望 聖慈更賜詳酌施
行取 進止

論著庭不必備官

淳熙七年十月十三日

臣竊見著作郎佐郎各二人雖有定員紹興以來未
當官備蓋以職人請高實為左右史之儲惟真才
實能乃可處之近未館我多未歷監即守既不可為
即住往直遷鄉監其同既驟尤不當泛泛而進茲者

一日有前承信郎郭宗厚因為約連特編管三百里十四日忠翊郎吳公佐不合教唆謝遷妄狀時追一官勒停次日承信郎謝革不合鼓扇價特送鄴州編管德治皆已允當只是三人偶係舍官既未除名將來遇赦必乞依條叙理或移放之類令臨安止申三省照會並不曾畫旨下吏刑部及大理寺縱使徑會申部逐部亦難奉行深恐有司別無憑據他日或啟弊端無數日之間三次如此例已成熟萬一事有大於此者防微謹始不可不慮臣欲望 聖慈密諭吳淵令將此三人行遣經由朝廷 辭黃行下况自今內中諸司取索一物行遣一吏逃處無不申審取旨今臨安非是全然不申但正申照會於理實為未安臣欲乞日後臨安所奏公事遇有事涉舍官等並批降付三省行下庶合舊制臣以政体所擊密具奏知更乞聖裁

奏議卷第十

